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FJGX-尤招[2020]第 005 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农村饮水安全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民委员会

代理单位: 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民委员会

受托人：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农村饮水安全水毁修复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农村饮水安全水毁修复工程

地 点：尤溪县坂面镇下川村

工程规模：给排水管道改造约 13710m、沉砂池一座，工程规模约 50 万元。

招标范围：施工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预算审核）和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招标代理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费标准 80%计算，由项目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费（预算审核）1500 元（包干），并由项目委托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尤溪县城关镇建设东街 15 号 2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

街道温泉公园路 7 号温泉酒家 7F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50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8-6323296

传 真:

传 真: 0598-63232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1488269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尤溪支行

帐 号:

帐 号: 4065 6038 107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尤溪分公司